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24927.72万元，资产总额为83963.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